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59號

反 請 求

原 告 楊敏儷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

林琬純律師

張道鈞律師

反 請 求

被 告 楊利泓

賴慧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俊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遷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房屋(下稱○○路房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居住○○路房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房屋出租收益，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821條，且均係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被繼承人死亡後新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屬於共有物所有權及使用收益糾紛之民事訴訟事件；聲明第八項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其原因事實係發生於原告年幼時，與被繼承人之遺產全然無涉，亦屬民事訴訟事件；聲明第二、三、四、八項之民事訴訟事件，與分割遺產部分無統合處理必要，原告合併提起反請求，似與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不符。又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被繼承人過世前後自被繼承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行、○○分行帳戶提領之款項合計新臺幣7,016,000元，聲明第五、六項請求塗銷過戶登記及返還被繼承人遺留之車號0000-00汽車，聲明第七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其請求權基礎及聲明均不同，且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財產有理由時，該部分財產始得納入被繼承人

之遺產進行分割，爭點及應判決事項全然不同，並非請求權競合而為聲明單一之情形，亦非不能並存僅得擇一判准之選擇關係，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價額；惟①聲明第五、六項請求被告塗銷車號0000-00汽車之過戶登記及返還該車，標的物同一，且請求權基礎均係民法第767條規定，可認具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所定之互相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為原告陳報之613,333元(本院卷第299頁)，②聲明第七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114年2月14日家事陳述意見狀所載之不動產價值、汽車價額、存款數額及臺北國稅局核定之有價證券價值(本院卷第309至312頁)，按原告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核定為28,717,477元【計算式： $(3,986,702 + 1,198,801 + 1,123,581 + 2,498,326 + 2,131,782 + 5,383,785 + 2,055,282 + 882,248 + 634,239 + 1,826,231 + 10,941,625 + 613,333 + 520,167 + 1,040,334 + 4,948,762 + 9,897,524 + 6,184 + 311 + 75,512 + 62 + 4,102 + 30,000 + 7,620,005 + 1,925 + 90 + 198 + 4,960 + 694 + 475 + 7,713) \times 1/2 = 57,434,953 \times 1/2 = 28,717,477$ (元以下4捨5入)】，加計③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7,016,000元，聲明第一、五、六、七項家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6,346,810元【計算式： $7,016,000 + 613,333 + 28,717,477 = 36,346,810$ 】，應徵收裁判費331,88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9,692元，尚應補繳32,188元【計算式： $331,880 - 299,692 = 32,188$ 】。如原告仍欲以反請求方式提出聲明第二、三、四、八項之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序核定為原告114年2月14日家事陳述意見狀所載之2,498,326元、960,000元、1,572,345元、600,000元，加計聲明第一、五、六、七項家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36,346,810元，總計41,977,481元【計算式： $2,498,326 + 960,000 + 1,572,345 + 600,000 + 36,346,810 = 41,977,481$ 】，應徵收裁判費381,42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9,692元，總計應補繳81,732元【計算式： $381,424 - 299,692 = 81,732$ 】。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

內陳明本件反請求聲明範圍是否包含聲明第二、三、四、八項之
民事訴訟事件，並擇一補繳裁判費32,188元或81,732元，逾期未
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雅萍